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2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處分　人　張顧瀚

上列聲請人因受處分人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延長強制治療期間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顧瀚繼續執行強制治療之期間，自民國115年7月21日起延長1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受處分人Ａ０１（下稱受處分人）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07年度侵上訴第26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661號裁定刑之執行完畢後，施以強制治療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，復因法律修正，再經本院以112年度聲保字第588號裁定繼續執行強制治療之期間自112年7月21日起2年，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執行強制治療，收治於○○醫療財團法人○○○○紀念醫院（下稱○○醫院），期間自112年7月21日起至114年7月20日止。又該院刑後治療鑑定評估會小組於114年3月20日會議決議受處分人有繼續治療之必要，復經本院以114年度聲保字第307號裁定繼續執行強制治療之期間，自114年7月21日起延長1年，執行自114年7月21日至115年7月20日止。因該院刑後治療鑑定評估會議小組於115年2月26日會議決議受處分人有繼續治療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項，及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延長強制治療及期間等語。

二、按犯第221條至第227條、第228條、第229條、第230條、第234條、第33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34條第2款、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強制治療：一、徒刑執行期滿前，於接受輔導或

治療後，經鑑定、評估，認有再犯之危險者。二、依其他法律規定，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，經鑑定、評估，認有再犯之危險者，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治療期間為5年以下；其執行期間屆滿前，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，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，第一次延長期間為3年以下，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1年以下。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，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處分人ＡＯ１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本院107年度侵上訴字第2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復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661號裁定應於刑之執行完畢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強制治療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，再經本院112年度聲保字第588號裁定延長強制治療之期間2年，嗣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執行，並收治於○○醫院，期間自112年7月21日起至114年7月20日止。又○○醫院刑後治療鑑定評估會小組於114年3月20日會議決議受處分人有繼續治療之必要，復經本院以114年度聲保字第307號裁定繼續執行強制治療之期間，自114年7月21日起延長1年，執行自114年7月21日至115年7月20日止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裁定書及保安處分執行指揮書等在卷可稽。

（二）茲因受處分人上開繼續執行強制治療期間將於115年7月20日屆滿。而受處分人於○○醫院執行強制治療並接受強制治療課程後，經該院於115年2月26日召開刑後治療鑑定評估會小組會議，由出席委員就受處分人之身心治療處遇執行狀況（含親友接見情形、團體心理治療、個別診療等）犯罪資料、家庭關係圖、家庭互動關係、親密交往史、創傷經驗、犯罪發展歷程、強制治療期間整體表現及再犯危險項目、案主對於保安處分處所處遇的認知、再犯危險性鑑定結果、其他相關表格 （如心測衡鑑定報告）等項目進行評估，認受處分人仍有「性衝動/需求處理能力待改

善」、「偏差的性嗜好 （或性喚起）需改善」、「衝動控制能力需加強」、「促進性犯罪路徑／再犯循環的了解」、「情緒調適能力需加強」、「增進負向情緒因應策略」、「修正認知扭曲及強暴迷思」、「提升再犯預防技巧與訓練」……等，決議有繼續治療之必要各節，有○○醫院115年3月5日○○（醫）字第1150114號函檢附之刑後強制治療鑑定及評估結果報告書在卷足憑。

（三）上開決議結果，既係經刑後治療鑑定評估會小組會議依其專業性、經驗性之判斷，為個案具體評定，並已詳細敘明受處分人之再犯風險，形式上觀察，並無擅斷、恣意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，具相當之專業依據及客觀、公正之評估標準，而決議受處分人應繼續接受強制治療，自得作為本院審酌強制治療期間之參考依據。是本院審酌受處分人目前治療之情形、上開鑑定報告所示評估結果，並考量協助受處分人再社會化及防衛社會安全之必要等一切因素，復參酌於本院聽取受處分人之意見時，其亦表示同意延長強制治療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4頁）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酌定受處分人應繼續強制治療之期間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1條之1第1款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楊宗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